

#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文件

郑农〔2014〕4号

---

##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 做好打击侵犯品种权和制售假劣种子专项行动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委，各有关单位农业主管科（室），委属有关单位，委机关有关处（室）：

现将《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做好打击侵犯品种权和制售假劣种子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4年1月14日

#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做好打击侵犯品种权和制售假劣种子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

为了进一步加强种子管理，严厉打击假冒侵权行为，维护品种权权益，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根据《农业部 公安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品种权和制售假劣种子行为的工作意见》（农种发〔2013〕5号）和省、市关于打击侵犯农业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的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我委决定从2014年1月至5月开展打击侵犯品种权和制售假劣种子专项行动，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全国打击侵犯品种权和制售假劣种子行为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种子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坚持源头管理，强化市场监管，加强执法检查，严厉打击侵犯品种权和制售假劣种子行为，以清理整顿违法生产经营主体为主线，强化种子生产企业和基层市场监管，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切实保护品种权人合法权益，维护公平有序的农业种子市场秩序，推动我市农业经济更好更快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坚持“属地管理、检打联动、部门协同、标本兼治”原则，以玉米、蔬菜种子等为主，以生产经营企业、市场为重点，广泛发动群众举报，认真梳理案件线索，做到以下三点：

### （一）清理一批企业

对辖区内的种子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对涉案种子企业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或者对已停止种子生产经营活动一年以上的，坚决注销其生产经营许可证；对弄虚作假，骗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给予撤销；对屡次违法违规，或多次被举报投诉的企业，或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依法取消其种子生产经营资格。

### （二）捣毁一批黑窝点

加强对农作物种子生产流通领域的监管，广泛发动群众举报，一旦发现无证无照或生产假劣种子的黑窝点要坚决一打到底，彻底捣毁。

### （三）严惩一批不法分子

加大种子案件查处力度，做到有案必查、有查必究，对存在侵犯品种权和制售假劣种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成立组织

市农委成立打击侵犯品种权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周亚民主任任组长，曹东坡副主任任副组长，成员单位由种植业处、法规处、科教处、市种子管理站、市农业执法大队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处，郑大奎任主任，陈飞、贺全九任副主任，办公室下设三个工作组：1. 综合协调组。由法规处负责，具体做好专项行动监督协调和信息统计报送工作；2. 资质审查抽样检测组。由种植业处、科教处、市种子管理站负责，具体做好种子生产经

营企业的主体资格审查工作，对辖区内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的品种权拥有情况、研发能力、经营状况、种子检疫调运情况等进行了统计；对制种企业全程监管，及时核对许可证、制种品种、生产地块信息，建立相关信息数据库，在种子收获前组织拉网式检查，抽取所有生产品种的种子样品，进行真实性检测；科教处负责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农业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工作，加强转基因种子管理，重点检查经营者有无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或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等行为；3. 案件跟踪查处组，主要由市农业执法大队负责，具体督促县（市、区）、开发区做好市场检查和在专项行动中发现的侵犯品种权及制售假劣种子等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农业主管科（室）要根据本意见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多部门参加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辖区种子生产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适时组织督查并对重点企业进行抽查。

#### **四、时间安排**

#####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4年1月）**

专项行动于今年1月正式启动。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农业主管科（室）按照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于1月20日前报送市农委政策法规处，同时报送电子版（邮箱：zznyjfgc@126.com）。

#####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4年1月-2014年5月）**

分别于2014年1月-2014年3月份、2014年2-5月份组织

实施冬季企业监督抽查和春季市场专项检查行动。

###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4年5月上旬）

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农业主管科（室）认真总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明确整改期限，于2014年5月5日前报送总结报告。

## 五、专项行动

### （一）冬季种子企业督查行动

2014年1月-3月，在种子加工包装旺季，组织开展以种子生产经营企业为重点的冬季企业督查行动，对辖区内所有企业和已审定品种进行100%全覆盖监督检查，确保生产用种安全。对辖区内的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普查，首先重点检查生产加工环节，详细检查记录企业从田间生产到收获的田间生产记录及生产许可证的办理情况，从运输到加工的相关手续、记录、质量检验情况。其次对于代理、被委托的商品种子，详细记录品种、生产许可证信息、产地、分装商资质、经销商资质、包装标签情况、代理委托手续。

#### 1、活动重点

一是宣传侵犯品种权及制售假劣种子的危害，中央、省、市进行打击的政策措施，印刷一批品种保护宣传页，在全市范围内形成高压态势，营造一种人人喊打的氛围；二是企业督查，重点检查种子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档案是否规范，扦取待售商品种子样品；三是种业调研，重点调研种子企业生产加工、经营状况和种业产业化发展状况。

## 2、具体措施

对辖区内种子生产企业的加工、仓储地点进行检查，检查企业加工品种、授权情况、生产经营资质、档案。

(1) 对农业部暗访中发现有问题企业和品种，作为重点企业和重点品种（列入农业部抽查名单的除外），进行100%抽样检测。

(2) 组织人员对外省种子企业的品种进行确认。

(3) 对本省的种子企业所经营的审定的品种进行100%的检查。

### (二) 春季种子市场专项检查行动

2014年2-5月，在春季种子销售旺季，组织开展以种子市场及基层经营门店为重点的春季种子市场专项检查行动。联合公安、工商部门对已公布的企业及品种进行全面清查，同时发布告农民书公布所有的涉案种子企业及品种，对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1、活动重点

一是组织开展种子质量和玉米等品种真实性等检测。二是检查种子标签、经营许可及经营档案、品种审定及授权情况等。主要检查标签标注内容是否真实、合法、规范；是否超范围或无证经营，是否按规定制作和保存档案；是否属于未审先推、已退出或越区推广经营。三是检查种子包装是否规范。

#### 2、具体措施

(1) 检查组织。对辖区内的种子市场、种子持证经营企业、

门店进行全面检查，要达到 100%覆盖。组织辖区内所有产粮大县开展进村入户倒查，覆盖农户比例不少于总数的 50%。

（2）检查作物。以玉米、小麦、棉花、蔬菜等农作物种子为主。

（3）检测要求。除检测种子常规项目外，重点检测品种真实性，检测方法执行 NY/T 1432-2007《玉米品种鉴定 DNA 指纹方法》。

## 六、主要工作任务

### （一）加强生产经营主体监管

依法加强种子生产经营主体资质审查，严把种子市场主体准入关。加强行政许可事后监管，全面检查辖区内种子生产经营主体资质、生产经营档案、品种授权合同等。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超范围生产经营和侵权经营行为，清理不具备资质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取缔无证无照生产经营单位。

### （二）切实整顿种子市场

要加强种子经营门店日常巡查，重点整顿规范种子批发市场、专业市场、集散地、运销大户和乡村流动商贩。要组织力量对辖区内集中市场进行经常性检查，将种子经营门店监管责任落实到人。要与工商部门督促经营者依法建立经营档案、台账，检查种子来源及其合法性。强化广告监管，严查虚假广告。为减轻经营者负担，避免重复建立台账，依据农业、工商部门要求建立的进销货台账应互通互认。

### （三）清查制种基地

要加强对制种企业的跟踪管理，及时核对许可证、制种品种、生产地块信息，建立相关信息数据库。检查制种企业是否具有授权或委托手续，是否与制种户签订生产合同等。在种子收获前组织拉网式检查，抽取所有生产品种的种子样品，进行真实性检测。对种子调运站点进行监督抽查，查明种子去向和数量，同时抽样检测真实性。

#### （四）深入开展入户倒查

要对直销入户比例较高的乡村，组织开展进村入户倒查，重点检查种子标签、来源情况、购销发票等。对于来源不明、可能存在问题的品种要追查种子来源，并组织开展品种真实性检测。

#### （五）狠抓大案要案查处

要加强对市场监管，对发现套牌侵权、制售假劣重大案件，主动联合工商、公安部门，及时交换案件查处信息，认真开展案件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坚决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对涉及面广、数额巨大、危害严重、影响恶劣的案件，要及时上报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涉及公安、工商部门职权的，可采取联合挂牌督办、集中办案等形式，限期办理，彻查全案，坚决杜绝地方保护主义。

### 七、工作要求

####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分工

打击侵犯品种权及制售假劣种子专项行动是加强种子市场监管、进一步规范种子市场秩序的重要措施，对于促进我市现代种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市农委相关处室、委属相关单位



及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农业主管科（室）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将打击侵犯品种权专项行动作为本部门的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一把手亲自抓，加大对种子监管的投入，明确各项工作要求，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 （二）公开信息，加大宣传力度

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广泛宣传打击侵犯品种权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取得成效，曝光重大典型案件，营造使制假售假违法分子不敢造假、不能造假的强大声势。

## （三）加强督查，及时通报总结

市农委将成立督查小组对专项行动进行督查，发现执法人员在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对不依法立案和查处、不按规定移送等问题，将联合监察部门对责任人予以查处。市农委相关处室、委属相关单位及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农业主管科（室）于每月 20 日之前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报送市农委政策法规处。

## （四）强化社会监督，完善举报制度

鼓励群众举报各类侵犯品种权及制售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健全群众投诉渠道，方便群众举报。开通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种子打假投诉举报电话、电子信箱和信函地址，受理单位必须每件必理，违法必究。制定完善权威高效的投诉举报案件统一受理制度，提高种子案件查处效率。

## （五）建立联防打假、互通工作机制

要主动与公安、工商、检察、法院等部门沟通，建立案件联

防联打机制。对于重大案件，发生地和企业所在地农业、工商、公安部门要密切配合，对问题种子、问题品种、问题企业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协调查处。